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投资方式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授权期限

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且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能够达到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

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流程和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珠海港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珠海港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4月3日